

基隆市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

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（受理申訴或陳情案件）作業

- 壹、目的：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（下稱納保官）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之作業程序，以保障納稅者權利並促進徵納雙方和諧。
- 貳、摘要：由納保官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、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及提供行政救濟必要之諮詢與協助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 - 一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0 條。
 - 二、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作業要點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 - 一、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書一份。【表 1】。
 - 二、其他證明文件 1 份（無者免附）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柒、其他：無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 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